

撰寫規管文書內慈善用途的指引

1. 慈善團體的規管文書應載有一般被稱為「宗旨」的條文，清楚地陳述其慈善用途。本文件就如何撰寫慈善用途提供指引及範例。慈善團體應定制其宗旨條文，以符合其成立而欲實現的特定慈善用途。慈善團體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建議。
2. 撰寫宗旨條文時套用下文所列的宗旨例子或應用本指引並不保證有關組織可以符合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8 條獲確認豁免繳稅地位的資格，但將有助於本局審核該組織是否有資格獲得此確認。

什麼是慈善用途

3. 一個組織的用途是指其成立時所期望實現的目的。慈善用途必須是純粹屬慈善性質並具公眾利益的用途。有關慈善用途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的稅務指南](#)」第 6 至 11 段。

如何撰寫慈善用途：宗旨條文

4. 宗旨條文的用字應該清楚及明確，以表明有關組織的用途是純粹屬慈善性質並具公眾利益的。一般而言，慈善團體的規管文書內的宗旨條文應可識別出以下元素：
 - (a) 慈善用途的類別；
 - (b) 提供慈善利益的途徑；及
 - (c) 合資格受惠的群體。
5. 一個組織的目的或宗旨十分重要，因為它們界定了該組織存在的理由，以及為其管治團體在籌辦活動時提供方向以確保有關活動能達至該等目的或宗旨。它們亦能讓公眾、潛在成員及資助者理解有關組織的確實目標，以便他們決定應否支持該組織。慈善團體的活動亦應反映在其規管文書內的宗旨條文。

第一元素 – 慈善用途的類別

6. 慈善用途一般可分為四類（救助貧困、促進教育、推廣宗教及除上述類別之外，其他有益於社會而具慈善性質的宗旨）。
7. 就首三類慈善用途（救助貧困、促進教育及推廣宗教）而言，有關宗旨

條文如包括了相關慈善用途類別的字眼，便通常可被視為符合該元素的要求。例如：

- 為救助貧困而成立的慈善團體可以用「為救助貧困，……」等字眼作為開首，撰寫其慈善用途。
 - 與教育有關的慈善團體可以用「為促進教育，……」等字眼。
 - 推廣基督教的慈善團體可以用「為推廣基督教，……」等字眼。
8. 至於第四類慈善用途（除上述類別之外，其他有益於社會而具慈善性質的宗旨），必須在宗旨條文中明確地指出及陳述該廣闊類別中每項特定慈善用途。例如：
- 為推廣公眾健康而成立的慈善團體可以用「為推廣公眾健康以造福香港社會，……」等字眼。
 - 為幫助病患而成立的慈善團體可以用「為幫助病患以造福香港社會，……」等字眼作為其宗旨條文的開首。
 - 為保護環境而成立的慈善團體可以用「為推廣環境保護以造福香港社會，……」等字眼。
 - 為促進動物福利而成立的慈善團體可以用「為促進動物福利以造福香港社會，……」等字眼作為其宗旨條文的開首。
9. 在撰寫慈善用途時，用字應清楚及明確。慈善團體應盡量以下列的標準字眼作為其宗旨條文的開首：
- 「為促進……」
 - 「為推廣……」
 - 「為幫助……」

第二元素 – 提供慈善利益的途徑

10. 宗旨應明確指出提供慈善利益的途徑。該等途徑界定有關慈善團體為直接促進其宗旨可進行的活動的範疇。如適用，慈善團體應在訂明如何實現其所述的慈善用途類別（即第一元素）時，使用例如下列的字眼：
- 「就……提供資訊……」或「提供……資訊……以……」
 - 「就……提供意見……」或「提供……意見……以……」
 - 「提高大眾對……的認知」或「引起大眾對……的關注」
 - 「向……提供資助」或「提供資助……以……」

透過資助貧困人士以救助貧困的慈善團體可以用「為救助貧困，向貧困

人士提供資助……」等字眼撰寫其宗旨。

11. 然而，慈善團體應在清楚表達如何實現其宗旨及不必要地限制其可進行的活動取得平衡。例如：

「為保護及保存環境以造福香港社會，(a)鼓勵減少浪費和使用循環再造物品；(b)促進關於廢物的產生、管理及回收各方面的公眾教育。」

第三元素 – 合資格受惠的群體

12. 慈善團體須適當地界定合資格受惠的群體(即可受惠於其宗旨或可受惠於為促進其宗旨而進行的活動的公眾人士)以確保有關慈善利益是提供予一般公眾或足夠一部份公眾。

13. 有關合資格受惠的群體必須是與有關慈善團體的慈善宗旨相關的。慈善團體可因應其慈善用途的性質以決定是否需要就合資格受惠的群體施加限制。例如，以救助貧困為宗旨的慈善團體的受惠對象必須限制為貧困人士；而為推廣公眾健康而設立的設施則應該開放予全體公眾。

14. 例子如下：

- 為促進教育(第一元素)，為公眾(第三元素)營運學校(第二元素)。
- 為促進健康以造福香港社會(第一元素)，營運公立(第三元素)醫院(第二元素)。

慈善用途不應過於廣闊或含糊

15. 過於廣闊或含糊的字眼不能清晰表達有關宗旨是屬慈善性質(即有關宗旨是屬於上述四類慈善用途之一並具公眾利益)。「廣闊」是指有關宗旨可能允許有關組織進行慈善及非慈善性質的活動及/或提供超出可接受水平的個人利益。「含糊」是指有關字眼可被詮釋為不同意思。慈善團體應避免使用例如「值得」、「應得」、「仁愛」、「公益」、「福利」(沒有表明特定的慈善範疇如「社會福利」或「動物福利」)的字眼。

權力與宗旨之差異

16. 慈善團體的宗旨是指成立該團體而欲實現的目標，而權力是指該團體可以從事的活動以幫助實現其宗旨。兩者之間的差異在於權力是關於慈善團體如何運作，宗旨是關於慈善團體實現甚麼。權力條文的例子包括授權或有權去：

- 籌措款項
- 購買、持有及出售物業
- 聘請員工並向他們支付薪酬
- 作出投資
- 借取款項
- 簽訂合約

17. 在慈善團體的規管文書中，權力條文應與慈善團體的宗旨分開列出，並通常列於宗旨條文之後。慈善團體可以使用「透過」一詞或利用如下的連接句，連接權力條文與宗旨條文：

「為達至[慈善團體]的宗旨而非其他，[慈善團體]可有以下權力：」

慈善宗旨的例子

18. 關於救助貧困的宗旨的例子包括：

- 向低收入人士提供食物及基本醫療保健，以救助貧困。
- 為救助貧困，向露宿者及沒有能力為自己購買衣物的人士提供衣物。

19. 關於促進教育的宗旨的例子包括：

- 依據學業成績提供獎學金，讓中學畢業生升讀大學一年級，以促進教育。
- 為促進教育，向身處弱勢背景的青年人提供生活技能訓練。

20. 關於推廣宗教的宗旨的例子包括：

- 向對佛教有興趣的人士提供佛教學說讓他們可修行佛法，以推廣佛教。
- 為推廣基督教，建立及營運教堂，提供恆常彌撒及其他機會讓公眾在教堂崇拜，以及提供宗教教育，例如主日學。

21. 關於其他有益於社會而具慈善性質的宗旨的例子包括：

- 向青年人提供關於性健康及性傳染病的風險、預防及治療的教育講座，以促進健康，使香港社會受益。
- 為幫助有需要的長者以造福香港社會，向受到老化相關情況影響的長者提供個人護理及應診的交通安排。

- 為促進動物福利以造福香港社會，提供及維持庇護所或其他設施以接收、照顧及治療有需要的動物。